

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江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综合品质提升项目（一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服务招标代理

(二) 采购单位信息：

1. 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2.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江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1 楼)
3. 联系人：谢君玉，联系电话 0662-2800302

(三)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江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综合品质提升项目（一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公开招标工作。

(四) 采购方式：依法开展公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资金性质依法拟定方案，报委托单位审定）

(五)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二、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一) 依法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拥有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经验；

（三）在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

（四）近3年内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范围

服务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套设施购置，包含各类诊疗设备、康复设备、检验设备、配套辅材、安装调试相关采购工作（根据实际增减）。

服务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梳理、采购文件编制、开评标组织、公告发布、质疑答复、采购档案整理移交等全过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四、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全过程完成、全套采购档案移交委托单位为止。

五、公开选取方式

（一）公开选取方式：政府网站发布公告招录有资质的代理机构。

（二）采购单位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采取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遴选报名参

选的代理服务机构。对参选机构提交的材料采用投票筛选法，通过评审小组集中投票，择优确定中选服务单位，得分最高者为中选机构；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业绩得分依次排序。

六、参选机构服务要求

（一）组建固定项目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政府采购代理实操经验，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得设置倾向性条款，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三）严守保密义务，对采购预算、技术参数、评审信息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

（四）高效响应委托单位工作要求，一般工作事项 24 小时内响应，按时限完成各节点工作，如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造成采购失败、投诉、行政追责、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代理机构承担。

（五）如发生供应商有效投诉，代理机构须全力配合委托单位开展举证、答复等相关工作。

七、参选方案编制要求

参选机构须提交完整参选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一）公司简介。

（二）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近 3 年相关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五)招标代理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时间管控计划、风险防控措施。

(六)供应商疑问、质疑、投诉应对处置方案。

(七)无违法违规、不转包分包、诚信参选承诺书。

八、其他事项

(一)参选机构需在报名结束前提交参选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刻录光盘1份邮寄到采购单位。

(二)参选机构应当在收到中选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单位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采购单位有权顺延确定中选机构。

(四)报名结束后7天内没有收到通知书的参选机构为没有中选,采购单位不再另行通知。参选机构提交的所有材料仅用于本次选取,不予退还,采购单位严格保密。

(五)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全程接受阳江市江城区财政局采购办监督;本采购需求书最终解释权归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所有。

(六)未尽事宜,双方在代理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8月12日